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市发改〔2018〕474号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对绵阳市富乐实验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批复

游仙区发改局、财政局、教体局：

根据绵阳市富乐实验中学提出关于调整住宿费收费标准的申请，鉴于学校近年来为改善学生住宿条件，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添置住宿设备设施等的投入，经定价成本监审等法定程序，决定调整绵阳市富乐实验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现将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住宿费：600元/生·期。

二、相关规定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发〔2016〕24号）精神，对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含民办学校）普通小学、普通初中，财政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学校在具体收费时须在新制定的收费标准或实际执行标准基础上予以扣减，并向学生及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以后年度，若财政补助标准发生变化，则按变化后的补助金额予以扣减。

三、收费公示

学校接本批复后，应认真做好解释工作，并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将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批准机关及文号、财政补助扣减金额等内容进行公示，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发改、财政、教育部门的检查。

四、执行时间

本批复从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印发
